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校友导师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科教兴国战略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广大校友作用，完善校（院）全员育人体系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帮助在校生提升思想素质、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，特制定“校友导师”选聘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校友导师，是指从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历届优秀校友中选聘，愿意参与校（院）学生思想引领、学业辅导、职业规划、就业创业帮扶等育人工作的校外导师。

第二条 设立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校友导师委员会，委员会由齐鲁工业大学校友会、学生工作处、卓越工程师学院、创新创业中心共同组成，为本办法的统筹、决策、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校友导师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，传承“明德励志，崇实尚能”的校训精神，搭建在校学生对接行业与社会的育人桥梁。

第四条 聘任条件

（一)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。

（二）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，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在本岗位取得优异成绩，熟悉本行业现状和发

展趋势，具备开展学业、职业指导的能力。

（三）热爱母校，认同母校的办学理念和校友文化，能够配合校（院）完成人才培养目标。

（四）坚持公益导向，不以校友导师身份开展商业推广、中介牟利等经营性活动，不得借导师身份从事损害校（院）声誉和学生权益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聘任程序

（一）校友导师可通过校友自荐、各地方校友组织推荐、各学部（学院）校友会邀请等形式进行遴选。

（二）校友导师委员会对照聘任条件开展综合评审，结合校（院）育人工作需要，确定校友导师候选人。

（三）校友导师候选人由校友会统一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校友正式获聘为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校友导师。

（四）齐鲁工业大学校友会为导师颁发聘书，签订聘任协议，并统筹做好校友导师、在校教师、学生三方对接。

第六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做好价值引领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择业观，帮助学生明晰学业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认识行业现状，开展职业规划，参与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；针对学生学业、求职、思想方面的困惑给予正向疏导，做好人文关怀。

（三）参加校友讲堂、校友思政课、沙龙座谈、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等校级、院级育人活动。

（四）推动所在单位建设校（院）实习实践基地、创新创业教育基地，拓宽学生实践就业渠道（不强制承诺提供实习岗位）。

（五）推动校友企业与母校开展科产学研合作，组建卓越工程师导师组，积极探索“工学交替”培养模式，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，促进校企互利共赢。

第七条 激励与保障

（一）校友导师聘期一般为 5 年。聘期结束后，根据其履职情况和个人意愿，决定是否续聘。

（二）校（院）定期开展优秀校友导师评选，结合校友代表大会、校友会理事会等举办校友导师聘任和优秀校友导师表彰的仪式，建立长期校友导师荣誉体系。

（三）根据导师需要和校（院）实际情况，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展示与宣传，优先开展校企合作，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，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等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校友导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